

**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是一个以公路养护、公路行业信息管理为主要业务范围的事业单位，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等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内设 7 个职能部门。下辖下设 6 个公路养护管理站，1 个路面修补及应急抢险组。全年管养里程 166.004 公里，按技术等级划分均为二级路，全是非收费路段。

##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4 年度，纳入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比上年增减 0 个，分类说明如下：

项目	数量	比上年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合计	1	0	
一、按单位基本性质		0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1	0	
其他			
二、按执行会计制度	1	0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含行业）	1	0	
民间非营利组织			
企业			
三、按单位预算级次	1	0	
一级预算单位			
二级预算单位			
三级预算单位		0	
四级预算单位	1	0	

##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 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2024年度总收入3,383.2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383.23万元，年度总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961.78万元，增长39.72%。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83.23 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92.06 万元，增长 69.91%，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决算数无增减。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决算数无增减。
  4.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决算数无增减。
  5.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决算数无增减。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决算数无增减。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422.3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用于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朝里养护站建设422.35万元，该项目已在2023年度建设完成。2024年末安排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项目。
  8. 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决算数无增减。
- （二）本单位2024年度总支出3,383.23元，其中本年支

出3,383.23万元，总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961.78万元，增长39.72%。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10.41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8.9万元，增长9.87%，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增量标准提高。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6.42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医疗(含生育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保险。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3.55万元，增长8.28%，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增量标准提高。

3. 交通运输（类）3,065.69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实施管养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等方面的工作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943.69万元，增长44.47%，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中追加取消二级路政府还贷补助资金及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60.7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4.37万元，下降6.71%，下降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导致缴费减少。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较2023年决算数无增减。

6. 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3年决算数无增减。

##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83.23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390.95万元，增长69.82%。其中：基本支出1,075.83万元，项目支出2,307.40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87.36万元，支出决算为3,38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29%。主要是因为年中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24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函》（桂财工交函〔2024〕34号）追加“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养护工程项目（取消收费补助资金-第二批）”1,629.00万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五批）的函》（桂财工交函〔2024〕38号）追加“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五批）普通国省道公路应急抢通项目”72.00万元。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为82.55万元，年初预算7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4年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补贴人均标准提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为85.24万元，年初预算9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4年本单位有人员退休，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为42.62万元，年初预算4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4年本单位有人员退休，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为46.42万元，年初预算4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中追加在职在编人员转退休人员补缴一次性医疗保险。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为3,065.69万元，年初预算为1,456.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中追加取消二级路政府还贷补助资金及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为60.71万元，年初预算为6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4年有人员退休，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75.83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838.23万元，年初预算为946.40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2024年本单位有人员退休，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05.84万元，年初预算为10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6%。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中根据实际情况压减部分公用经费，因此决算与预算有差异。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1.76万元，年初预算为12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9%。主要原因是2024年本单位有新增退休人员，年中追加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7.25万元，年初预算为1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2%，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1.7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1.61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1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6.61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6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较2023年决算数无增减，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1.61万元，原因是2024年度减少了公务出行。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全年运行费支出16.61万元，平均每辆2.77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01%，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0.17万元，2024年度公务接待频率有所下降，因此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用较2023年度有所减少。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2次，人次128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105.84万元，年初预算数为106.4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57万元，降低0.54%，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中根据实际情况压减部分公用经费，因此决算与预算有差异。比2023年决算数减少6.53万元，下降5.81%，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有人员退休，在职人数减少，导致相应计提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有所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70.50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24.9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41.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74.5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9.8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58.07万元占工程支出金额1,624.92万元的89.7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50万元占服务支出金额43.09万元的38.29%。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9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由越野车、小型载客汽车、养护用车组成；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13 物业管理费”等18个项目（含上年结转项目0个）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资金2,307.40万元（含上年结转0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00%，达到全口径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项目18个，项目支出总额2,307.40万元。其中自治区本级项目18个，

本级项目支出 2,307.40 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2024 年 18 个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得分等级如下：90（含）-100 分 18 个项目（一等 等级），80（含）-89 分 0 个项目（二等 等级），60（含）-79 分 0 个项目（三等 等级），60 分以下 0 个项目（四等 等级）。

##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 18 个项目（含上年结转项目 0 个）均为一般项目，无重点项目。

### （二）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1. 自评发现的问题

（1）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存在个别年中追加项目由于提级论证、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等前期工作需要的时间较长，导致项目预算资金支出较为缓慢，项目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2）个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

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准确性、相关性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也存在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未根据具体情况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

#### 2. 改进措施

（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应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发挥预算管理的积极作用；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围绕预算目标，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考核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从

而有效落实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2) 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制定不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梳理绩效评价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确保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相关性。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变化，对相应的指标设置内容及时进行调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